

010505

鞍山市志

工业卷



沈阳出版社

鞍山市志

工业卷

鞍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鞍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顾问

主 任	董 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主 任	于治权	市委副书记
	邢德昶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张利藩	市委常委、副市长
	陈 昌	市政府秘书长
	元东洙	鞍钢公司总经济师
	陈国山	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顾 问	姜 涛	丁 江 董 逊 赵青远

《鞍山市志·工业卷》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刘永琦			
成 员	孔宪忱	洪巨义	苏 凯	
主 编	刘永琦			
副 主 编	苏 凯			
主 笔	牛树春	刘铁城	赵成尔	
编 审	陈国山	陈 湜	涂尧师	罗维娟
责任编辑	罗维娟			
版式设计	罗维娟			
绘 图	苏 凯			

《鞍山市志·工业卷》修志办公室

主 任	苏 凯		
成 员	牛树春	刘铁城	赵成尔

鞍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顾问

主 任	董 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主 任	于治权	市委副书记
	邢德昶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张利藩	市委常委、副市长
	陈 昌	市政府秘书长
	元东洙	鞍钢公司总经济师
	陈国山	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顾 问	姜 涛	丁 江 董 逊 赵青远

《鞍山市志·工业卷》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刘永琦			
成 员	孔宪忱	洪巨义	苏 凯	
主 编	刘永琦			
副 主 编	苏 凯			
主 笔	牛树春	刘铁城	赵成尔	
编 审	陈国山	陈 湜	涂尧师	罗维娟
责任编辑	罗维娟			
版式设计	罗维娟			
绘 图	苏 凯			

《鞍山市志·工业卷》修志办公室

主 任	苏 凯		
成 员	牛树春	刘铁城	赵成尔

鞍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顾问

主 任	董 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主 任	于治权	市委副书记
	邢德昶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张利藩	市委常委、副市长
	陈 昌	市政府秘书长
	元东洙	鞍钢公司总经济师
	陈国山	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顾 问	姜 涛	丁 江 董 逊 赵青远

《鞍山市志·工业卷》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刘永琦			
成 员	孔宪忱	洪巨义	苏 凯	
主 编	刘永琦			
副 主 编	苏 凯			
主 笔	牛树春	刘铁城	赵成尔	
编 审	陈国山	陈 湜	涂尧师	罗维娟
责任编辑	罗维娟			
版式设计	罗维娟			
绘 图	苏 凯			

《鞍山市志·工业卷》修志办公室

主 任	苏 凯		
成 员	牛树春	刘铁城	赵成尔

凡 例

一、编修是志，旨在“资治、存史、教化”，以供充分了解和认识国情、地情，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编纂者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自己的思想与编纂实践。

三、是志为资料性著作，力求全面、系统、真实、准确地记述鞍山市社会的自然的历史与现状，以展示出社会内部运动的客观规律和趋势，为振兴鞍山市而提供全面精确、严谨科学的翔实资料。

四、是志为记述体，所用表达方式主要是记述，记而不议，寓意于记。适当运用图、图表、表格等表现形式，以求与文字记述相表里。

五、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今鞍山市城区和所辖海城市、台安县。历史上其他曾经受辖的地方，则根据需要适当记述。

六、记述时间，上限起于1840年，可根据需要适当上溯，下限一律止于1985年末。

七、全志主要由大事记、行政建置、自然环境、县区纪略、专业志、人物志等部分组成，分卷出版。

八、是志以篇、章、节、目四个档次组成框架结构。横分门类，纵相统辖。横分立题，力求符合实际，符合逻辑，不违志体，在一定档次上记述事物构成的主要因素，并保持其完整性。

九、谨遵志体，明确主旨；纵记史实，写清变化；记物联事，叙事系人；正文之外辅以“附记”，以补充、深化、配合正文。

十、人物志采用“传记”、“名录”两种形式，生人一律不立传。“传记”，主要用以详记本籍和外籍在本地有重要影响的正面人物；“名录”则记载英烈、劳模芳名以存史。

十一、除“附录”部分外，全志一律使用规范化的现代汉语，不文白杂糅。

十二、编纂时一律用第三人称记述，不用第一人称或第二人称。

10

十三、伪满洲国十四年，属“中华民国”时期，不称“伪满洲国”或“日伪统治”时期；必要时称“东北沦陷时期”，简称“沦陷时期”。称呼这一时期的傀儡军政机关、职务，皆先用一“伪”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之后、初期，简称“建国前、后、初”。

十四、一律采用公历纪年。建国以前的，注明当时的朝代、年号、年份。

十五、数字与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使用，一律遵照国家的有关规定。

十六、地名的使用，取历史上当时通行的名称，如有改变，注以今名。

目 录

综述	2	机械制造业	125
第一篇 经济类型	13	第三节 专用生产设备制造业	127
第一章 个体手工业	14	第四节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3
第一节 旧中国手工业	14	第五节 农业机械制造业	138
第二节 新中国手工业	15	第六节 环保设备制造业	141
第三节 辖县个体手工业	19	第七节 汽车制造业	142
第二章 私营工业	22	第八节 电气设备制造业	144
第一节 旧中国私营工业	22	第九节 仪器仪表制造业	149
第二节 新中国私营工业	28	第十节 金属制品业	154
第三节 海城县私营工业	33	第十一节 主要机械工业企业	
第三章 集体工业	40	简介	158
第一节 市营集体工业	40	第三章 建筑材料工业及非金属矿	
第二节 区街、乡村工业	46	工业	177
第三节 厂(校)办工业	51	第一节 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	
第四节 辖县集体工业	55	采选业	179
第四章 国营工业	62	第二节 水泥及水泥制品业	183
第一节 国营工业的建立	62	第三节 砖瓦石灰业	186
第二节 国营工业的发展	65	第四节 耐火材料制品业	189
第三节 辖县国营工业	81	第五节 建筑陶瓷业	191
第五章 全民与集体合营工业	92	第六节 平板玻璃制造业	192
第二篇 行业结构	95	第七节 建筑保温材料业	192
第一章 冶金工业	97	第八节 石棉制品业	194
第一节 矿山开采业	98	第九节 木材加工业	195
第二节 钢铁冶炼业	101	第十节 其他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物	
第三节 轧钢业	104	制品业	197
第四节 有色金属工业	110	第十一节 主要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	
第五节 主要冶金工业企业简介	112	工业企业简介	198
第二章 机械工业	119	第四章 石油化学工业	206
第一节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业	121	第一节 石油工业	206
第二节 金属机床及锻压		第二节 基本化学原料制品业	207
		第三节 化学肥料制造业	209

11

第四节 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业	211	第十二节 主要食品饮料工业企业简介	292
第五节 橡胶制品业	213	第九章 医药工业	299
第六节 化学农药制造业	215	第一节 化学药品制造业	300
第七节 化学纤维工业	216	第二节 中成药加工业	301
第八节 塑料制品业	217	第三节 畜用药品制造业	303
第九节 主要石油化学工业企业简介	218	第四节 主要医药工业企业简介	303
第五章 电子工业	226	第十章 轻工业	305
第一节 通信设备制造业	227	第一节 日用机械制造业	305
第二节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	229	第二节 日用金属制品业	309
第三节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232	第三节 干电池制造业	312
第四节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234	第四节 家具制造业	313
第五节 电子医疗仪器制造业	236	第五节 造纸业	315
第六节 主要电子工业企业简介	238	第六节 纸制品业	316
第六章 电力工业	244	第七节 印刷业	317
第一节 电力生产(发电)	244	第八节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318
第二节 送电、变电、配电	245	第九节 日用陶瓷制造业	319
第三节 供电	247	第十节 服装业	321
第四节 主要电力工业企业简介	248	第十一节 鞋帽业	323
第七章 纺织工业	250	第十二节 制革业	326
第一节 棉纺织业	251	第十三节 竹藤棕草制品业	327
第二节 丝绸纺织业	255	第十四节 饲料加工业	328
第三节 针织业	258	第十五节 主要轻工业企业简介	329
第四节 毛纺织业	259	第三篇 经营管理	343
第五节 麻纺织业	259	第一章 管理体制	344
第六节 其他纺织业	260	第一节 解放前工业管理体制	344
第七节 主要纺织工业企业简介	260	第二节 解放后工业管理体制	344
第八章 食品饮料工业	269	第二章 管理机构	346
第一节 粮油加工业	269	第一节 中央、省属企业管理机构	346
第二节 糕点糖果业	274	第二节 地方工业管理机构	349
第三节 肉类加工业	275	第三章 生产管理	356
第四节 罐头食品业	279	第一节 生产管理体系	356
第五节 豆制品业	280	第二节 作业计划与生产调度	357
第六节 饮料制造业	282	第四章 计划管理	358
第七节 调味品制造业	28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58
第八节 淀粉及其制品业	290	第二节 计划管理体系及程序	358
第九节 卷烟制造业	291	第三节 长期规划	360
第十节 制糖业	291		
第十一节 其他食品业	291		

第四节 年度计划	363	大事记	415
第五章 质量管理	365	附 录	451
第一节 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 指标	365	部分年份鞍山市全部工业 总产值表	452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和 QC 小组 活动	367	1949~1985 年鞍山市全部工业 总产值表	469
第三节 产品升级创优活动	368	1949~1985 年鞍山市全部工业总产值 构成比重表	471
第六章 技术管理	371	1949~1985 年鞍山市主要工业产品 产量表	472
第一节 技术管理体系及成果	371	1949~1985 年鞍山市乡以上工业 总产值表	479
第二节 新产品开发	372	1949~1985 年鞍山市村及村以下工业 总产值表	480
第三节 技术改造	373	1949~1985 年鞍山市全民所有制独立 核算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表	481
第七章 劳动工资管理	376	1949~1985 年鞍山市全民所有制独立 核算工业企业利税总额表	482
第一节 劳动工资管理体系	376	1949~1985 年鞍山市全民所有制独立 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净值表	483
第二节 劳动力管理	376	1950~1985 年鞍山市全民所有制工业 企业基本建设投资表	484
第三节 工资管理	379	跋	485
第四节 劳动保险	387	后 序	486
第八章 财务管理	388	后 记	487
第一节 鞍钢财务管理	388		
第二节 地方国营工业财务管理	391		
第三节 城镇集体工业财务管理	397		
第四节 农村社队工业财务管理	400		
第九章 物资管理	403		
第一节 市级物资管理	403		
第二节 局级物资管理	408		
第三节 企业物资管理	409		
第四节 县级物资管理	410		
第十章 安全管理	412		

综 述

综 述

鞍山市是中国的钢铁工业基地，素有钢都之称。位于辽宁省中部，辖4区2县(市)。全境土地面积4642平方公里，人口260.9万人。1985年末有工业企业1650个，工业部门职工人数达58.58万人，固定资产100亿元，完成产值76.8亿元，其中冶金工业产值44.8亿元，占58.3%。全市钢产量730.5万吨，钢材529.1万吨，分别占全国产量的15.7%和14.4%。

鞍山市区原属辽阳县(古襄平)域，采矿冶铁历史悠久。西汉武帝时就有人冶铁，政府设铁官收税。唐代之后冶铁业兴盛，辽代设“铁榷”专门从事冶铁业管理。清代一度限制开矿，清朝中期民间冶铁又兴起。现代钢铁工业是20世纪初叶日本帝国主义者入侵后逐步发展起来的。

日俄战后，日本帝国主义者开始了对东北的殖民侵略。1909年，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所属地质调查所开始非法勘探鞍山铁矿资源，策划窃取铁矿开采权。1916年7月，日本人通过贿赂、欺骗等手段经张作霖批准建立了中日合办的振兴铁矿有限公司，由日本独家经营。1918年5月成立了鞍山制铁所。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建成了焦炉2座，高炉3座，建设了化工厂和耐火厂等工厂，鞍山殖民地工业从此开始。1933年6月，日伪政府批准成立鞍山昭和制钢所，开始了大规模建设。到1943年，昭和制钢所有职工8.25万人，有鞍山、大孤山、樱桃园、弓长岭4个采矿所，建成9座高炉，日产铁能力5350吨，建成平炉12座，日产钢能力1600吨。最高年产量达到铁矿石231万吨，铁130.9万吨，钢84.3万吨。1935年后陆续建

成大型钢材工厂、第一小型钢材工厂、第二小型钢材工厂、薄板厂和中板厂等5个轧钢厂，最高年产钢材38.8万吨。沦陷期间昭和制钢所成为日本钢铁的重要基地，从1932年至1944年，昭和制钢所向日本输出生铁456万吨，钢坯100万吨，钢材12万吨。与此同时，日本资本家依托昭和制钢所建设了一批轧钢厂，生产轻轨、角钢、圆钢、鱼尾板、镀锌板、镀锌线、无缝管、中厚板、焊接管、钢丝绳等产品。围绕钢铁工业其它工业也发展起来。铸铁管能力达7.44万吨；在海城、大石桥建立南满矿业株式会社，菱镁石产量最高年达产达73万吨；滑石最高年产9.66万吨；化工产品、耐火材料、电力、铁塔、轧辊等都形成了一定生产规模，石灰石、硅石、萤石、长石等开采加工，砖瓦、机械器具、金属制品、缝纫、皮革、印刷、食品等工业随之而起。城市建设、房产、交通、商业、邮电、金融、教育、卫生、广播、煤气、自来水等公用事业也都有相应发展。1937年建立鞍山市制，1939年成为东北沦陷时期的重点城市。城市规划面积150平方公里，1945年市区人口达到28万多人。

1945年光复后，鞍山工业遭到严重破坏。苏军进驻鞍山后，从9月至11月拆走昭和制钢所等企业设备达60%以上，钢铁生产能力大大下降。1945年末，主要生产设备现存生产能力与原有能力相比，炼铁为25.6%、炼钢43.6%、轧钢材12.7%、炼焦33.7%、发电41.9%、采矿10.7%。国民党进驻鞍山后，从1946年至1948年的22个月中，生产钢材1.25万吨，炼了9500吨钢，产焦炭2万吨。解放后，除少数工厂外，绝大多数企业需要重建或大修才能投入生产。

解放后,鞍山市在中共中央的关怀下,开始了钢铁工业的恢复建设工作。1949年3月,鞍钢拟订了修复和生产计划,7月9日开工典礼之前,从采矿到炼铁、炼钢、炼焦和轧钢等生产系统陆续复工。1949年底,国家重工业部确定1950年东北是钢铁生产的重点。1950年3月,中苏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苏联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恢复和改造鞍山钢铁公司方面的技术援助议订书》。在此之前,于上年7月就有苏联专家到鞍山工作。10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准了鞍钢提出恢复和改造鞍钢计划任务书。1952年4月,中共中央批准政务院财经委员会的报告,提出“要集中全国力量首先恢复和改建鞍山钢铁公司。”鞍钢从此开始了改造与建设的高潮。三大工程中的无缝钢管厂、大型轧钢厂开始兴建。恢复时期从1949年7月至1952年的3年之中,共生产钢192万吨、铁214万吨,钢材136万吨。地方国营工业、集体工业和私营工业在为鞍钢服务口号下也有较大的发展。这期间涌现了鞍钢炼铁厂孟泰、市锅炉厂崔长久等一批模范人物。工人阶级队伍日渐壮大,为“一五”计划的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1953~1957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对鞍山投资19.28亿元。国家安排的47项重点工程经过全市人民特别是鞍钢职工的艰苦劳动全部竣工投产。主要有2个铁矿、7个选矿和烧结厂、10个焦炉、6个高炉、13个平炉、7个轧钢厂、2个耐火厂。至此,炼铁厂9座高炉全部建成或恢复生产,一、二炼钢厂19座平炉全部改造修复投产。大型轧钢厂、无缝钢管厂、七高炉、二薄板厂、二初轧厂、大孤山铁矿等骨干工程都投入运行。同时完成了5座矿山的地质勘察工程,灵山火车站投入运转,白旗堡至大孤山20公里高压输电线开始送电。有轨电车、沟通铁东、铁西两区的虹桥和一大批住宅也都相继建成使用,自来水、煤气、文化娱乐场所、学校等都有了相应的发展。根据当时苏联专家评估,鞍钢的

生产能力为钢557万吨,铁417.5万吨,钢材419万吨。一个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基本建成,鞍山成为新中国第一个钢铁工业基地。1956年鞍钢提前一年实现了“一五”计划任务,铁、钢材等产量提前达到了1957年的计划水平,实现的利润总额相当于这个时期的国家投资总额。在此期间鞍钢支援全国技术人才4500多人,为全国代培技术力量1.2万人。

“二五”时期以后,随着全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鞍山工业进入大起大落,艰难前进的时期。1960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第一个高峰,为41.03亿元(按1980年价格计算,下同),1961年急剧下降,1962年降到了1957年水平。国家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工业生产逐渐回升,到1966年工业总产值达30.65亿元,接近1959年的水平。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爆发,工业生产再度下降,1967年工业总产值降到18.93亿元,低于1957年水平,工业生产倒退了10年。1968年工业生产又开始回升,1973年基本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工业总产值40.78亿元,与1960年持平,这是工业生产出现的第三次回升。第四个五年计划后两年的1974年和1975年,工业生产再次下滑,工业总产值降到38亿元,这是鞍山工业发展史中的第三次下降。进入“五五”和“六五”时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生产一直保持上升的势头,1980年达到第四次高峰,工业总产值58.06亿元。1981年由于再次进行国民经济调整,工业生产出现第四次停滞,工业总产值降为56.62亿元。此后直到“六五”末期,工业生产一直是上升趋势。

“六五”时期的发展情况集中表现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业生产的较好形势。这个时期,发展速度比较实在,劳动生产率提高,效益水平上升,工业生产健康发展。“六五”时期5年合计生产工业净产值144.46亿元,比“五五”时期增加32.56亿元,是建国以来一个五年计划比上个五年计划时期增加

产值最多的时期,其增加额分别是历史上最多的“二五”比“一五”增加额的1.12倍,是“五五”比“四五”增加额的1.95倍。“六五”期间工业企业增加职工6.62万人,由于生产量增长快于劳动力增加幅度,劳动生产率由1980年10914元/人增加到1985年的12215元/人,提高11.9%;工业部门固定资产由76.85亿元增加到100.2亿元,增长30.4%,为工业生产的发展奠定了可靠的物质技术基础;工业生产效益也是历史上较好时期,1985年工业创利税总额25.87亿元,比1980年增长28.5%。由于工业生产水平上升,产量增长,使鞍山市对国家的贡献进一步增大。“六五”期间全市上调的国民收入(绝大部分是工业部门创造的)总额达81.4亿元,比“五五”时期增加10.5亿元,增长14.8%,五年间的国民收入调出额相当于建国以来调出总额的1/4。对全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鞍山地区工业生产自然资源十分丰富,是建设重工业基地极为罕见的有利条件

鞍山地区矿产资源特别丰富。铁矿矿脉分布于市区南、东、北方向,从西鞍山、东鞍山、大孤山、樱桃园山、关门山至眼前山形成马蹄形状态。再往北为辽阳弓长岭铁矿与本溪地区铁矿相连。鞍山铁矿以被称为鞍山式含铁石英岩为主,为含铁量30%左右的贫矿,矿床规模大,一般长达1000米以上,厚度为80至100米。1985年末有铁矿山5座,其保有储量是:东鞍山铁矿10.8亿吨,大孤山铁矿1.9亿吨,齐大山铁矿16.7亿吨,眼前山铁矿4.1亿吨,弓长岭铁矿17.9亿吨,这5座矿山合计保有储量51.4亿吨,其生产能力为年产2648万吨,弓长岭、齐大山、东鞍山生产能力较大,年产都在600万吨以上。

鞍钢瓦房子锰矿矿石保有储量为849万吨,年开采能力8万吨。

鞍山及其周围地区非金属矿资源丰富,为钢铁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宝贵资源。菱镁矿

1985年末探明储量24亿吨,占全国总储量70%以上,占世界储量1/4。辽宁镁矿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生产镁质耐火材料的大型企业,镁矿开采能力280万吨/年。同时地方镁砂工业也蓬勃兴起,生产量日益增加。1985年全市开采原矿251万吨,生产镁砂94.8万吨,除国内使用外,还销往世界20多个国家和地区。鞍山滑石储量1亿吨,居全国之首,滑石年开采能力15万吨,产品销往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鞍钢矿山公司拥有熔剂石灰石保有储量10.4亿吨,年生产能力为643万吨,拥有耐火粘土保有储量1881万吨,年生产能力7万吨。鞍山地区大理石储量8000万立方米,石墨600万吨。硼矿、玉石、云母、石英、石棉、硅石、长石、白云石、萤石、花岗岩等储量也都相当丰富。

鞍山地区拥有优越的地理、气候和生物资源。鞍山属中纬度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降水充沛,温度适宜,日照充足,平均气温8.2至8.8摄氏度,无霜期160至168天。全市地质构造为东高西低,由东向西为低山丘陵、波状平原和冲积平原构成。全市耕地占43.9%,果园4.4%,林地21.1%,草地5.3%,水面7.4%,其余为城乡建筑物、交通、矿山等用地。生物资源种类繁多,经济价值较高。粮食作物有玉米、高粱、水稻、小麦、谷子和各种杂粮,薯类有地瓜、土豆等,单产都较高;油料作物有大豆、花生、向日葵、油菜、芝麻、苏子等;经济作物有棉花、烟叶、麻类、甜菜和各种药材;蔬菜有40余种,商品菜产量高达30多万吨,鲜细菜一年四季都能生产;西瓜、甜瓜产量也达1万多吨。果树有苹果、梨、葡萄、桃、杏、李、山楂、樱桃、草莓等种类200多个品种,产量3.9万吨。林木树种较多,有47科、102属、252种,珍贵树种有银杏、紫椴、红松、冷杉、园柏、黄波罗等,核桃、板栗、文冠果等经济树木也为数不少。饲养牲畜有14种96个品种,产肉量3至4万吨,产禽蛋3.5万吨。柞蚕放养5000

多把, 茧产量 2200 多吨。饲料资源, 渔业资源, 各种野生动物资源也很丰富。这些都是发展食品、饲料、医药、化工、工艺美术、轻纺等工业的有利条件。

鞍山水资源总量 14.8 亿立方米, 地表水为 6.6 亿立方米, 地下水为 8.2 亿立方米。1985 年度可利用的水资源为 9.4 亿立方米, 需要量为 8.4 亿立方米, 其中, 地表水缺 2.2 亿立方米, 地下水多余 3.2 亿立方米。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鞍山水资源将会出现短缺。汤河水库、观音阁水库之水引入鞍山后将会解决水资源不足的问题。

鞍山地区内矿物能源极少, 但周边各市电力、煤炭、石油等都有较多储量和生产量。省内发电设备总容量 1985 年末为 606 万千瓦。煤炭探明储量 85 亿吨, 保有储量 67 亿吨, 有矿井 170 处, 煤种齐全, 多为气煤、褐煤、长焰煤, 其中炼焦用煤占 1/3。1985 年 8 个统配煤矿开采能力 3373 万吨, 洗煤能力 2710 万吨。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各煤矿都是鞍山的重要能源供给地。辽河油田有丰富的石油资源, 总资源量 20 多亿吨, 辽宁省原油产量居全国第三位, 原油加工量为 2077 万吨, 占全国的 1/3。天然气产量 18 亿立方米。这些都是鞍山发展工业的良好环境。

鞍山工业废弃物等综合利用资源也十分丰富。鞍钢不仅是钢铁基地, 同时也是鞍山市发展工业的重要原料资源基地。建材方面, 鞍钢历年排放的钢渣、铁渣达 1 亿吨, 每年陆续排放 500 多万吨, 历年已排放的粉煤灰 200 多万吨, 每年还排放 20 万吨。利用这些资源生产矿渣砖、煤灰砖、水泥等初级建材, 在此基础上可研制生产高级和高档建筑材料, 开发利用潜力很大。化学工业方面, 化工总厂每年产煤焦油 20 多万吨, 是发展煤化工的雄厚资源, 其它如制氧排放的氮等气体, 各种液体废物都是化工宝贵原料资源。全市每年排放工业废水近 2 亿吨, 废气 400 亿立方米, 工业粉尘 18 万多吨。这些物质弃之为灾害, 利用

起来则增加社会财富, 造福人民。

鞍山工业经济基础具有典型的社会主义性质

生产力数量上规模较大, 质量上水平不高, 并且没有充分利用。鞍山有一支较强大的产业大军。1985 年末工业部门职工总数 58.58 万人, 占全部职工人数的 66.0%。其中, 钢铁工业职工人数 25.72 万人, 机械工业职工 17.85 万人, 分别占工业部门职工总数的 43.9% 和 30.6%, 即在工业部门中有 3/4 的职工在金属冶炼、轧制和加工制造部门, 反映了鞍山作为一个重工业、基础工业基地的特点。工业职工队伍比较年轻, 35 岁以下的 39.64 万人, 占职工总数的 67.0%。职工队伍文化素质不高, 84.0% 的职工为初中以下文化水平, 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只占 6.7%, 有技术职称的占 4.7%, 工程技术人员为 17579 人, 占全部工业职工的 3.0%。这对生产力水平提高是一个很大的障碍。由于生产手段基本处于普通机器体系阶段, 体力劳动仍然占据主导地位。自动化操作和智能机器数量很少, 在工人中, 手工操作的占 46.7%, 半机械化操作的占 30.3%, 机械化操作的占 20.8%, 自动化控制作业的只占 2.2%。

鞍山为资金密集的重工业城市。建国以来, 对工业部门建设投资达 127.6 亿元。1985 年末, 工业部门拥有资产 128.2 亿元, 其中, 固定资产 (原值) 100.3 亿元, 流动资产 27.9 亿元。在全部资产中, 黑色冶金工业 89.2 亿元, 机械工业 14.5 亿元, 分别占全部工业资产的 69.6% 和 11.3%, 就是说鞍山市的资产有 4/5 集中在钢铁、金属加工这类重工业部门。全市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1.59 亿平方米, 工厂企业建筑面积 1321 万平方米。全部工业动力机械总能力 410 万千瓦。工业企业拥有各种设备 48.3 亿元, 以冶金专用设备、动力电力设备、起重运输设备数量最多, 占全部设备总额的 75% 强, 其次为金属加工设备、泵和风机等通用设备, 占全部设备的 17.0%。化

工、电子、轻工等工业专用设备为数很少。生产力中的基本要素——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大都集中在重工业部门。鞍山工业生产设备较大部份相当陈旧。70年代以后出厂的设备占60%多,其中70年代占39.4%,80年代占24.2%。冶金设备50年代出厂的较多,占其总量的45.8%。更新改造任务十分繁重。同时,设备能力浪费严重,利用率不高。40种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利用率达90%以上的11种,其中7种是钢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利用率70%的9种,50%的5种,有15种不足50%,即有一半的产品生产能力利用率在50%以下。铸钢、铸铁、锻造、电镀、热处理等需要专业化集中生产的工艺,基本是分散在各大而全、小而全的机械厂中,这些设备的利用率只有35~65%。各企业间的零部件外协量只占能力的21~30%。

鞍山工业经济组织结构基本处于落后状态。除鞍钢的规模、布局、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具有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形态外,其余大多数企业都处于各自为政的独立分散状态。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技术组织结构一直改变不大。这是生产力水平提高的很大障碍。

鞍山市工业经济关系是典型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形态。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占绝对主导地位。全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276个,其中,中央所属企业10个,省属企业4个(包括鞍钢),市属企业136个,县属企业125个,区属企业1个。集体所有制企业3674个,其中,市属103个,县属77个,区属124个,街道、乡镇企业770个,厂办集体269个,村办2301个,其它30个。集体企业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24.6%,其中,市属、街道乡镇企业、厂办集体和村办企业4种类型的产值基本相等,都在4亿元以上,县、区集体企业产值较少,分别为0.67亿元和1.39亿元。个体和私营企业单位数很多,为11852个,占全部工业企业15803个的75.0%,产值只有2.2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2.7%。在公有制

企业中全民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主要经济指标,全民工业占全部工业的比重分别是:占地面积91.8%,建筑物面积87.4%,动力机械总能力87.0%,用水量98.0%,建国以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占94.1%,工业总产值72.6%,工业净产值83.3%,消费能源95.1%,职工人数54.9%,工资总额62.4%,工程技术人员数量89.8%,大专文化以上工程技术人员91.7%,有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92.8%,固定资产(原值)拥有量93.4%,产品销售收入80.6%,销售税金89.2%,利润总额85.7%。这种状况给鞍山从有计划的产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带来比其他地区大得多的困难。

鞍山工业不论在本市经济中,还是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工业生产中都占有重要地位

鞍山是社会主义产品经济制度下较典型的工业性城市。工业在全市经济中处于统治地位,建筑业、农业和第三产业都是围绕着工业发展起来的,而且多数是为大工业服务的。由于城市规模日益扩大,人口增加,客观上要求其它行业必须加速发展。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已经呈现缩减的趋势,但主体地位仍未改变。1985年工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是82.4%,1980年为84.0%;工业净产值占国民收入的比重1985年为80.3%,1980年为85.9%;工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1985年为76.1%,1980年为81.4%;工业固定资产占全部固定资产比重1985年72.5%,1980年81.7%;工业职工占全市职工人数比重1985年64.3%,1980年66.4%;全市实现的利税总额工业部门1985年占84.5%,1980年占83.7%。

鞍山工业生产规模在全国各大城市中地位趋于后退。工业总产值在全国28个特大和较大城市中,1985年列第十五位,比5年前退后了4位,被成都、西安、哈尔滨、无锡超过。

鞍山在省内 13 个市中基本处于第三的位置。各项指标排名位次是：工业总产值第三、轻工业产值第六、重工业产值第三、工业净产值、销售收入第三、销售税金第四、利润总额第一、上交利税第一、固定资产原值第一、流动资金占用额第三、全民工业劳动生产率第五、工业用电量第二、更新改造投资第一、新增固定资产第四、自来水生产能力第四。

鞍山产业结构不够合理，产业调整任务十分艰巨

鞍山工业门类行业比较齐全，但它主要是以钢铁工业为主体的重工业较重的工业体系。从结构的数量上看，原料工业较多，消费品工业较少，上中游产品较少，粗加工，简单加工产品多，精深加工产品少；从产业结构质量上看，传统产业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少，低水平、低档次产品多，高水平、高档次、名优产品少。这就决定了鞍山市产业结构调整任务十分艰难。鞍山产业结构调整必须把重点放在提高产业结构的质量方面，结构数量的调整也必须服从于结构质量的调整提高，必须坚定地依靠科技进步改造工业，坚持科技兴市的方针，这应该是鞍山市到本世纪末发展战略的重要指导思想。

鞍山产业结构的特点极为鲜明，是以钢铁工业为主体的重工业城市。其特殊性在于鞍山经济是由主体产业、派生性产业、协调性产业和制约性产业四种类型构成的。主体产业是钢铁工业，它的职工人数多，财产多，生产量大，效益高。其主要指标占全市整个国民经济的比重是：劳动力人数占 19.6%，国民财产占 41.1%，国民生产总值占 44.8%，效益总额占 66.8%。主体产业在鞍山市经济发展过程中起到了带动全市经济发展的作用，能够左右全市经济的发展形势。用高新技术改造主体产业是鞍山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任务。提高钢、铁、钢材的质量，增加品种，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开发新钢种、新材料，应

用高新技术改革生产工艺，大幅度降低能耗等调整任务十分繁重，既要有技术保证，也要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同时也要求全市各行业协同作战，互相支援。派生产业是由于主体产业的发展而伴随其产生的机械工业、化学工业、建材工业、非金属矿开采与加工工业以及建筑业等。它们构成了相对于主体产业而言的派生性产业。派生产业在鞍山经济中处于仅次于主体产业的地位。各项指标占整个经济指标的比重是：劳动力人数 32.3%，国民财产 28.0%，国民生产总值 24.2%，效益额 19.2%。派生产业是鞍山市产业结构数量方面调整的重点，也是提高全市产业结构质量的关键。高技术产业在派生产业之中居多，如电子、精细化工、生物技术、医药、新型材料等行业的高技术产品在鞍山的机械、化工、建材、医药等工业部门中都有一定的开发条件，必须抓住当前改革、开放的时机，努力发展新的生产领域。协调性产业包括交通、通讯、金融保险、商品流通、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这些都不是工业生产，但发展工业的同时必须相应按比例发展这些产业，使其与工农业生产相协调。这些产业的发展对工业结构调整也起着重要作用。制约性产业是从鞍山经济的具体情况划分出来的，这些产业的发展对鞍山经济特别是工业的发展起着促进或限制的作用。制约产业包括科研、教育、农业、水资源等行业。尤其是科研、教育的发展对工业部门提高产业质量，扩大新的技术领域起决定性作用。而这些部门恰恰是整个产业构成中的薄弱环节，如不极力提高质量，增加数量，鞍山产业结构将会处于落后状态，和兄弟地区的差距还会扩大，甚至无法缩短，经济实力地位退后的趋势将不易扭转。

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加快农村工业化的步伐。农村实现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是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目标之一。鞍山农村自然资源丰富，有悠久的手工业生产历史。